

大揚代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大揚代書（包括大揚代書之所有成員、關係企業，下稱大揚代書）或與大揚代書有業務往來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揚代書合作地政士、通路廠商、行銷廠商），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保障您的隱私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前務必詳細閱讀，以確保您的個人權益。

當您向大揚代書及大揚代書聘僱員工或使用本網站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瀏覽、提出服務申請、諮詢等）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時，視為您自行提供個人資料，大揚代書依本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已清楚瞭解大揚代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辦理大揚代書經營合於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行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或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住所地址、居所地址、聯絡電話、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活動、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如會員註冊時間、網際網路協定(IP)位置、瀏覽器種類、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亦包括與大揚代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契約書等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

以下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所在地。

（三）對象：

大揚代書（包括大揚代書及大揚代書之所有成員或關係企業）、與大揚代書有業務往來之第三人。您並同意大揚代書或大揚代書聘僱員工得基於業務、服務之需要而代理本人並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戶政或

地政等行政機關或您往來之公司等為相關查詢並申請需用文件資料。

(四)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向大揚代書（電話：0800-885-697）通知您請求的內容，大揚代書接獲通知確認本人身份無誤並核對請求內容後，將於法定期間內辦理。

上述權利之行使，大揚代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或依法請您為適當之釋明，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大揚代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為大揚代書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則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必需，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為您提供完善之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六、大揚代書對於您的個人資料，將以適當方式保護完整保存，防止您的個人資料被不當取得、竄改、滅失、濫用或破壞。

七、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如因法令修正異動或業務變化、情事變更而需修正時，大揚代書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修正後之內容公告於本網站或透過其他方式通知您。